# 融资中介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中介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中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中介**服务事项**

* 1. 乙方作为中介方，为甲方寻找投资方投资。
  2. 融资说明

融资用途：甲方生产经营。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融资，包括投资方以资产等非现金方式的投资。

### 中介期限

* 1. 中介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中介服务费用

* 1. 甲方应按“前期固定费用+后期提成费用”方式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2. 前期固定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前期固定费用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 1. 后期提成费用：中介期限内，乙方中介成功的，甲方应按“融资金额\*佣金比例”向乙方支付后期费用。

（1）“佣金比例”：双方确认佣金比例为  %（百分之  ）。

（2）“融资金额”：以甲方实际取得的融资金额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等各种方式进行的融资；包括投资方以资产等非现金方式的投资；以非现金方式投资时，融资金额按甲方与投资方合同约定的价值计算（合同未约定的按市场价值计算）。

（3）“中介成功”：中介期限内，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文件，或者实际取得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的投资。

（4）后期提成费用支付时间：甲方实际收到投资后的5日内。

如甲方分批获得投资，则应按上述期限分批相应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 1. 甲方并非通过乙方介绍的投资方获得融资的，无需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 1.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 中介服务费用支付的特别约定

* 1. 甲方取得投资有下列情形的，均视为“乙方介绍的投资方”：

（1）乙方向甲方提供投资方的名称与联系方式等内容；

（2）乙方在融资相关文件上作为甲方或投资方联系人、见证人等签字的；

（3）通过乙方安排的路演活动中接触的投资方；

（4）确有其它证据能够证明乙方为甲方融资提供服务的。

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私下签约的，仍应视为乙方介绍的投资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 1. 甲方通过其关联单位、分支机构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达成交易的，仍视为中介成功。
  2. 后轮融资的特别约定

在中介期限内乙方中介成功，且在中介期限届满后甲方又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进行后续融资的，甲方无需按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中介成功后，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发生争议，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解除、终止、退款或其他争议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费用支付。
  2.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包括不得依据法律规定的任意解除权要求解除。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条件时，仍需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
  3. 中介期限届满后，甲方通过乙方介绍的投资方（包括在中介期限内介绍的投资方）取得投资的，甲方仍需支付中介服务费用。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 中介费用

无论中介是否成功，乙方是否取得中介服务费用，乙方在中介服务过程中所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甲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1. 配合义务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资格证明，并对本次融资所提供的一切资料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2. 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派员参与与目标投资人的会面及谈判。
     3. 甲方应根据乙方通知，派员完成与最终投资人的签约。
  2. 付款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中介服务费用及中介费用（如有）。
     2. 甲方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3. 其他
     1.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的签约事宜，包括是否签约、以何种条件融资等。
     2. 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在接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纠纷、责任等由甲方与投资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乙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本着诚信、专业、高效的职业精神，通过在各行业的丰富资源，尽力为甲方寻找或介绍投资方，并尽可能促成投资方以合法方式为甲方提供资金。
  2. 乙方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中介方，并可以在不违反保密约定的情况下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汇报中介服务的进展。

### **非代理、非雇佣**

* 1. 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
  2. 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代理或类似关系，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 保密

* 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处获得的投资方的各种材料进行保密，并保证不用于本协议项下融资以外的其它用途。
  3.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 **违约责任**

* 1. 甲方逾期未足额支付中介服务费用或中介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2. 甲方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私下接触，拒绝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中介服务费用的，除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中介服务费用以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用的20%（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合同联系方式**

* 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附件：融资方需求说明

说明：该文件仅作为委托方融资需求的意向说明，对委托方、投资方、中介方无法律约束力。

一、融资项目说明

二、融资需求说明

三、融资方联系方式

## 附件：中介方介绍的投资方名单

下列投资机构为        介绍的投资方：

|  |  |  |
| --- | --- | --- |
| 序号 | 投资机构简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委托方（融资方）确认：

日期：    年    月    日

## **确认函**

根据        与        之《融资中介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兹确认如下：

截至本函签署之日，委托方通过中介方的服务新获得项目单笔融资额（“融资额”）人民币（大写）         （￥    元）。根据《融资中介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

1.本笔融资额项下的中介服务费用应为：融资额\*        %=人民币        元。

2.付款时间：委托方应于该笔融资放款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中介方付清。

特此确认。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盖章）：**

**中介方（盖章）：**